##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空間長期借用管理要點

109年3月4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 109年4月29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8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體育館各空間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,依據本校「館舍場 地收費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全校共同使用空間,由學務處體育組為管理單位 負責協調空間分配使用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空間為體育館 1 樓至 2 樓非運動場地之範圍,可開放借用空間 位置編號、坪數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借用目的需與校務發展相關並以「校內單位」名義向管理單位提 出申請,經管理單位初審並送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,申請 程序如下:
  - (一)洽詢預約場地。
  - (二)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(請附借用用途相關佐證資料、校外單位請附機關團體介紹及借用用途說明)。
  - (三)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。
  - (四)向管理單位領取繳費收據及鑰匙一副(含正門入口鑰匙及所借空間鑰 匙)。
- 五、符合以下情形者,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公共空間清潔費,惟須由借用單位 負責場地清潔:
  - (一)未配有研究室之專任體育教師,每位教師限申請乙間研究室(8坪為限),額外需求空間需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及收費標準辦理。
  - (二)學生事務處隸屬單位進駐辦公。
  - (三)學校因校務發展特殊需求而徵用,徵用單位須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使用。
- 六、借用經核准後,應於開始使用日前7日繳清各項費用,逾期未繳付費用視 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因故需取消借用,須於停止借用日前一個月通知管理單位,並應

於停止借用日前完成撤場及場地恢復。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恢復後,退還 餘額,借用紀錄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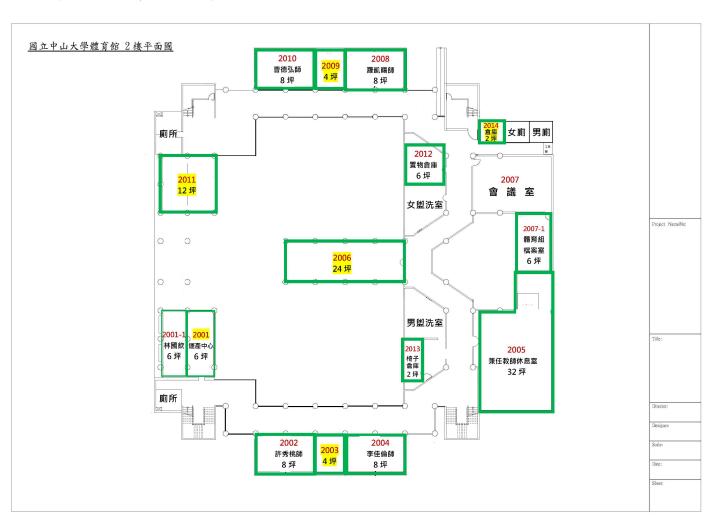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八、本館借用空間管理規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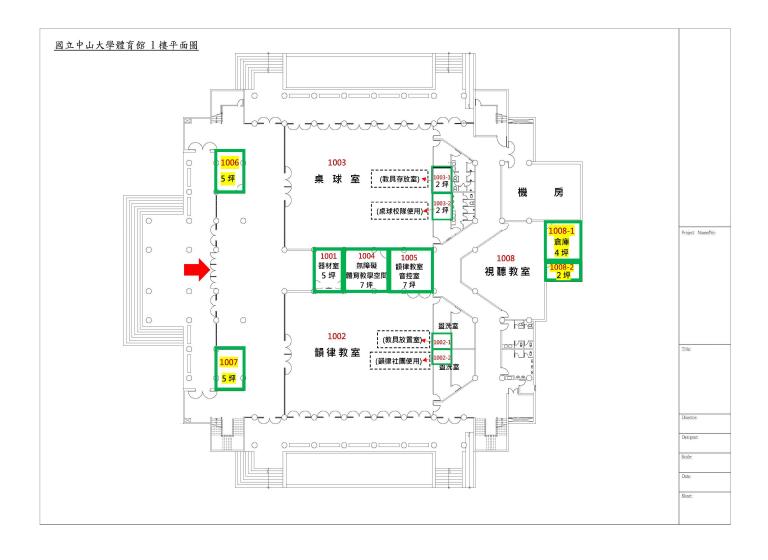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借用單位不得於本館非開放時段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各運動場地,如經發現,即刻取消借用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租借費用。
- (二)正門入口鑰匙及所借空間鑰匙需於取消借用時歸還管理單位。
- (三)管理單位僅於核定期間內移撥空間使用權,該空間內之所有設施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及維護,如有增設電源或網路需求,應通知管理單位指派專人會同辦理。
- (四)每次借期以一年為原則,最長二年,必要時得專簽再延長一年。借用一年後若需續借,應於借期結束前兩個月重新提出申請。歸還時,借用單位應將借用空間恢復原狀;若未恢復,衍生之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擔,遺留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。
- (六)如有下列情事,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 後不予借用:
  - 1、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2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  - 3、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4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。
  - 5、有損害本館空間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。
- 九、本館空間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學校之比率,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,比照本校各學院教室場地收入之提撥比率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收費標準(按月計費:場地使用費每坪300/元,清潔費每坪50/元)

空間編號	坪數	場地使用費	公共空間清潔費	管理單位		
1008-1	4	1,200	200			
1008-2	2	600	100			
2001	6	1,800	300	组儿古功夫		
2003	4	1,200	200	學生事務處		
2006	24	7, 200	1, 200	體育發展組		
2009	4	1,200	200	(體育組分機 2801)		
2011	12	3,600	600			
2014	2	600	100			

附表二、體育館空間平面圖



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體育館空間長期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借 用場地名稱		□編號 1008-1 空間 □編號 1008-2 空間 □編號 2003 空間 □編號 2006 空間										
	□編號 2011 空間 □編號 2014 空間										<u></u> .	•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	起至	年	- <u></u>	手	日止	. , 共	Ŧ	۶.
借用时间	(	每	次	借		朝 3	至	多	<u>=</u>	年		)
借用單位												_
使用人數												
增設需求	□電源	Į.										
(選填)	□網路	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	
	單位	名稱	<u> </u>			甲	請人					
申請單位	單位	電話	<u> </u>			申請人	手機號	碼				
1 2/4 1	E-n	nail	ı									
	單位	位主管	簽章									
	1. 借	用本包	官空間,	請先	参閲え	<b>本處體育</b>	「館空間	長其	期借用管	理要	點。	
說明	2. 本	.館空間	間借用需	以「」	單位_	」名義申	/請。					
付費方式	□轉帳(本校單位均須以校內轉帳方式付費) □現金											
(請勾選)												
應收金額			萬	1	仟	佰		恰	元	整		_
承辦人		場	<b>为地管理</b>	人	組長				學	務長		
										_	_	_

## 場地借用切結書

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經貴單位同意借用體育館 GM 室,將恪遵以下管理規則:

- 一、 借用期間不得於體育館非開放時段擅自使用各運動場地。
- 二、 正門入口鑰匙及所借空間鑰匙將於取消借用時歸還管理單位。
- 三、 歸還借用空間時應恢復原狀,若未恢復,管理單位得自行施工,並由本 單位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四、 借用期間由本單位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。
- 五、 借用期間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;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 不符;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;或有 損害本館空間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,將配合立即歸還空間使用 權,且不得要求退費所餘費用。

立書人

借用單位: (簽名或蓋章)

借用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